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312 號

聲 請 人 紀美鈴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小上字第 18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9 第 2 款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第 249 條之 1 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聲請人主張略以：系爭判決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勞訴字第 178 號民事判決影響，逕以系爭規定一不經言詞辯論為判決，且依系爭規定二對聲請人為裁罰，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者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曾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北港簡易庭 111 年度港小字第 151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聲請人上訴無理由駁回，且不得上訴而告確定。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

判決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僅係持其主觀意見爭執法院認事用法及審判程序進行之問題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、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要件未符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